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編纂]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附註：

- (1)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向2016年[•]月[•]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銷售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據此發行的股份按本文件所述方式發行，但並不計及：(i)(a)因行使[編纂]或(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見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所述）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於股份發行之日或之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權利，惟[編纂]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股 本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基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